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81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6.00%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之6.00%

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為單一系列)

(「票據」，股份代號：540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之6.00%優先票據(「原有票據」)及原有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原有票據之上，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6.00%優先票據(「額外票據」)。原有票據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發售備忘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額外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批准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